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874
S/16982

2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
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2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5年2月1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官方发言人答复伊朗政权关于伊拉克没有宣布愿意接受伊拉克战俘的指控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4）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签名）

附件

外交部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为了再次欺骗伊朗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伊朗政权外交部的一位高级官员按照其歪曲事实的习惯，声称伊拉克拒绝接受伊朗政权决定释放的一批伊拉克战俘。

为了澄清事实并驳斥德黑兰统治者的谣言和捏造，兹声明如下：1985年2月7日，伊拉克收到土耳其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一份照会，其中载有伊朗政权的一项建议，即通过土耳其政府为中介交还三十名伤残的伊拉克战俘，但将不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发挥任何监督释俘的作用，其所谓的理由是，伊朗政权已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断绝关系，因此该代表团已不在伊朗工作。

伊拉克当局收到土耳其的照会之后，立即研究了照会中的要求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土耳其当局表示同意其接收这些伊拉克战俘并发挥监督和中介作用。

伊拉克当局出于对日内瓦各公约的尊重，要求由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从土耳其当局接收这些战俘并陪他们前来伊拉克。

伊拉克当局还交给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和土耳其当局一份将交还给伊朗的20名伊朗俘虏名单，以交换这些伊拉克战俘。

伊朗政权指控伊拉克对是否接受最近这批伊拉克俘虏犹豫不决并且直到其当局通知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之后才同意接受，这也是一个虚伪可耻的指责。伊拉克立即向红十字委员会表示了同意，谁也没有听说过那位伊朗官员提到的所谓通知；伊拉克的同意答复十分速度，根本不会有时间再发那样的通知。

众所周知，伊拉克出于对日内瓦各公约和联合医疗委员会各决定的尊重，按照伊拉克的办事程序和原则以及光辉的《伊斯兰法》的原则，曾几次释放伊朗俘虏，没有任何互换条件；当时，伊朗当局却置所有的国际公约、惯例和条约于不顾，粗

暴、凶恶地对待伊拉克战俘，甚至在古尔甘战俘营中在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的眼前对伊拉克战俘开枪。

伊朗政权对伊拉克战俘的虐待违反了一切天理、法律和道德，红十字委员会多次的正式声明都明确地予以揭露。 伊朗政权妄图以对伊拉克提出指控来粉饰自己的丑恶形象，其实是可悲而徒劳的。
